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持續關連交易 - EPC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 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哈電國際)同意根據 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 服務。

由於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且各年度上限高於 港元，於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EPC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 框架協議，
據此，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哈電國際)同意根據 框架協議所
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 服務。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II.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哈電集團公司。

III. 協議期限

待下文條件達成後， 框架協議有效期自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
易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到期後可在遵守所
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釐定新年度上限(倘適用)及訂立
新框架協議之規定下重續。

IV. 協議標的

根據 框架協議，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哈電國際)同意根
據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日常業務需求，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一
般商業條款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不時提供 服務，包括承包及
提供工程建設項目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
採購、施工及試運行。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有權根據其業務需要選擇委聘其他服務提供者，且無義務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同時，本集團無義務接受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的訂單。

V. 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訂約方妥為簽訂框架協議，且本公司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支付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並參考市場價格及條款釐定。

就釐定市場價格及條款而言，本集團將參考適用於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價及收費基準，並考慮本集團於相同期間或最近期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任何相同或類似可資比較交易。

誠如本公司確認，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乃基於整個項目的估計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一般而言，購買方通過招標過程選擇彼等服務提供者。哈電國際將首先了解將予提供服務的具體事項(通常載於招標文件)。不同項目(例如不同規模的不同發電類型的發電廠)將涉及不同種類及程度的服務。哈電國際其後將釐定所涉及的估計服務，包括所涉及服務類型的詳情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基於項目的設計、設備及建造要求，哈電國際將釐定有關的內部及外部成本金額。內部成本主要指項目管理的僱員開支，而外部成本則主要包括就提供不同服務支付予不同承包商(如設計及建造服務以及提供設備)的成本。確認該等成本及提供其報價的步驟將載於該通函。

根據 框架協議，本公司亦將實施內控機制監控市場內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以確保根據 框架協議不時訂立交易之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且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進行交易的實際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倘本集團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不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價格及條款，本公司將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進行磋商，以確保該等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價格及條款。

內控機制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該通函。

VII.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於相關方將訂立的協議中訂明，且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及過往類似項目釐定。

誠如本公司確認，支付通常分為三個部分，即預付款、進度款及質保金，如下：

- 預付款為合同總價的約 ，通常於 項目協議簽訂後由採購方支付予哈電國際；
- 進度款總計為合同總價的約 ，通常於 項目期間，按項目進度(即分別為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施工工程進度)分期支付；
及
- 質保金為合同總價的約 ，通常於項目完工且質保期屆滿後支付。

VIII.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本集團根據 框架協議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 服務屬於雙方之間擬進行的一項新交易，因此，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各年可能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 服務的預計金額釐定。

發電廠 項目涉及設計、設備採購及施工工程，單個項目合同總價巨大，通常可達人民幣數億元，故要求相對較高的年度上限。經與哈電集團公司溝通後，預期哈電集團公司將於未來三年內通過獨資或聯合其他第三方投資逐步開發一系列發電廠項目。哈電國際計劃參與投標上述項目，且可能於獲選定為 服務提供商後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 服務。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哈電國際可能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及開具的 服務合約金額時，已考慮以下基準及假設：

(i)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未來發展計劃

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討論後，預期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正在規劃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開發數個發電站項目，而建設發電站將需要 服務。該等開發項目將僅由其本身或通過與其他行業參與者訂立合資安排進行。本公司預期，合資安

排的若干項目將由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以少於 股權的少數股東身份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不分類為集團的關連交易。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僅考慮本集團將參與及可能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項目。

(ii) 哈電國際的營運計劃

根據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的發展計劃，本公司已參考哈電國際的營運計劃、現有規劃項目及運營能力，評估其將參與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 服務投標過程的項目。

(iii) 項目價格的估計

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項目規模及性質；各項目合同價值的市場情報，如根據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出對項目成本的初步估計及其他上市公司就彼等訂立與哈電國際將進行的 項目涉及類似發電廠及類似設計產能及規模的 項目發佈的公告內提供的資料(該等公開資料使哈電國際能夠對類似性質的近期項目的市價及成本進行大概評估)；及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項目擬投資金額，以估計項目價格。

(iv) EPC項目的施工進度及支付時間表

由於 服務的價格將根據項目進度分期支付，本公司已根據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討論的估計時間表及哈電國際的專業知識，估計 項目的進度付款金額及時間。

(v) 項目時間表、EPC項目數量及未來EPC項目價格波動的不確定因素

項目將涉及不同階段，各項目的實際時間表將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如協商項目設計、項目各部分的施工進度、設備交付或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可能延誤或縮短時間)。因此，進度付款的支付時間可能有別於目前的計劃。本公司已計及於項目時間表內

該等不確定因素，並根據哈電國際實施 項目的過往經驗，估計時間表的可能變動對進度付款時間表的影響。與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討論期間，本公司亦瞭解到，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參與若干計劃項目將尚待與業務夥伴作進一步討論。因此，可能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 項目數目亦可能改變。此外，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於行業的經驗，本公司認為， 項目價格於未來有出現波動的可能性。因此，考慮到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 項目數量增加的可能性及 項目價格波動的可能性，本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加入約 的緩衝。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設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億元屬合理。

訂立EPC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等。

哈電國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火電廠、水電廠及聯合循環發電廠提供 服務及成套設備、承包大型輸變電設施及公共設施及向發電站提供綜合及專業售後服務的業務。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中國最大的發電設備、艦船動力裝置、電力驅動設備研究製造基地的開發者和成套設備出口基地。

提供 服務是哈電國際的主要業務，而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 服務有利於哈電國際的業務擴張及發展。此外，哈電國際的 業務一貫注重海外市場，然而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 服務將主要針對中國市場，以便哈電國際進一步掌握中國 市場狀況，提升其在中國的項目執行能力，從而積極推動中國市場的發展。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彼等意見將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為基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

- Ⓐ 屬公平合理；
- Ⓐ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哈電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哈電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為哈電集團公司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年度上限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且各年度上限高於
港元，於
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
框架協議中享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提呈批准(其中包括)
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哈電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就 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就以上所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框架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止三個年度各年，於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大年度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其中包括) 框架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元的普通未上市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
「 」	指	項目總承包；
「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哈電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提供 服務的框架協議；
「 服務」	指	項目總承包服務，包括工程建設項目全過程或某階段的承包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採購、施工和試運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電集團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哈電國際」	指	哈爾濱電氣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股」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元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查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設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 類(證券交易)和第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哈電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的百分比率(利潤率及權益資本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哈電集團非上市集團」 指 哈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